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

2023年5月8日